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605號

原告 合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玩珍

原告 楊尊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加穎

被告 協銓事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嫻仔

被告 鄭豐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協銓事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乙○○應連帶給付原告合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73,64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協銓事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乙○○連帶負擔100分之7，餘由原告合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0分之60、原告甲○○負擔100分之33。

四、本判決原告合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協銓事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乙○○如以新臺幣73,640元為原告合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聲明：(一)被告協銓事業運輸股份有限
02 公司（以下逕稱協銓公司）及被告乙○○（以下逕稱乙○
03 ○）應給付原告合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合盛公
04 司）新臺幣（下同）71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協銓公司及
06 乙○○應給付原告甲○○（以下逕稱甲○○）355,468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一)協銓公
09 司及乙○○應連帶給付合盛公司718,200元。(二)協銓公司及
10 乙○○應連帶給付甲○○355,468元。（見本院卷第180
11 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2 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二、原告主張：乙○○於民國110年12月2日10時45分許，駕駛協
14 銓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甲
15 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北向南行駛，行至南
16 向364公里4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
17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18 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乙○○疏未注意及此，未與前方甲○○所
20 駕駛，合盛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
21 【拖有合盛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營業半拖車（俗稱板
22 台），以下分別稱為乙車及乙車板台】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23 距離。適乙車因追撞其前方由訴外人陳龍廣（以下逕稱陳龍
24 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丙
25 車）而在車道上煞停，斯時行駛在乙車後方之甲車，因煞車
26 不及而使其車頭向前撞擊乙車板台左後車尾（下稱系爭交通
27 事故），致乙車因車頭嚴重損壞而報廢，乙車板台亦因受損
28 而須維修，並致甲○○受有右膝擦挫傷、左膝挫傷及左膝後
29 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以下合稱系爭傷害）。協銓公司為乙
30 ○○之僱用人，而乙○○係執行職務時發生上開侵權行為，
31 原告自得請求協銓公司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協銓公司及乙○○連帶給付合盛公
02 司：(一)板台維修費用：18,200元、(二)乙車報廢損失：700,00
03 0元，合計718,200元；連帶給付甲○○(一)醫療費用：121,46
04 8元、(二)看護費用：42,000元、(三)不能工作之損失：92,000
05 元、(四)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355,468元等語，並聲
06 明：(一)協銓公司及乙○○應連帶給付合盛公司718,200元。
07 (二)協銓公司及乙○○應連帶給付甲○○355,468元。

08 三、被告抗辯：乙○○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系爭傷
09 害是乙車撞擊丙車所造成，與甲車並無關係，故協銓公司及
10 乙○○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乙○○於110年12月2日10時45分許，為執行職務而駕
13 駛其僱用人協銓公司所有之甲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線
14 車道由北向南行駛，行至南向364公里400公尺處時，與前方
15 甲○○所駕駛，合盛公司所有之乙車、乙車板台發生系爭交
16 通事故。乙車嚴重損壞而報廢，乙車板台亦因受損而須維
17 修；甲○○則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甲○○之國軍高雄總
18 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
19 書1份、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
20 院）診斷證明書1份、合盛公司及協銓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
21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乙車及乙車板台之行車執照各1
22 份、乙車之車輛異動登記書及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各
23 1份、洽詮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乙車及乙車板台車損及
24 維修照片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一）1份、（二）3份、甲○○、乙○○及陳龍廣之
26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各1份、系爭交通事
27 故現場照片26張（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第47頁、第55至63
28 頁、第85至91頁、第97至99頁、第109至121頁），此部分之
29 事實，首先堪以認定。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經查，細繹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甲○○、乙○○及陳龍廣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見本院卷第55頁、第85至91頁、第97至99頁），乙○○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與其前方之乙車及乙車板台在同一車道行駛時，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適乙車因撞擊其前方之丙車，而在車道上煞停時，甲車因煞車不及而使其車頭撞及乙車板台之左後車尾，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審酌當時乙車已經幾乎完全停止，甲車卻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未與乙車板台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乙車板台之後方追撞之，堪認乙○○駕駛甲車之行為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甲○○駕駛乙車之行為則無過失責任可言。此外，卷附系爭交通事故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亦載明：甲車行駛時若妥為注意前方車輛行駛之動態，與前車輛保持適當安全煞停距離，則應不至於與乙車及乙車板台發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並就系爭交通事故於覆議意見欄認定：乙○○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甲○○則無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核與本院前開見解相同，併此敘明。是被告抗辯：乙○○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自無理由。而乙○○為協銓公司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協銓公司依法亦應負連帶責任。

(三)是本件之爭點為：合盛公司及甲○○之各項請求，有無理

01 由？分述如下：

02 1. 板台維修費用：18,200元部分：

03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4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05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
07 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
08 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
09 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
10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
11 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
12 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
13 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
14 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
15 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甲車以其車頭，撞擊乙車板台之事實，有乙車車損及
17 維修照片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甲○○及乙○○之
18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3
19 1至39頁、第89至91頁、第97至99頁）在卷可稽，而乙車板
20 台為系爭交通事故中，直接受甲車撞擊之部位，堪認乙車板
21 台損壞，與甲車之撞擊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3)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4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5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7 議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8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合盛公司主
29 張伊因乙車板台損壞，支出維修費用18,200元之情，固亦提
30 出洽詮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
31 惟細繹前開估價單之內容，並未將「工資」與「零件」費用

01 分開列舉，依據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合盛公司既無法證明
02 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為何，則應推定維修費用18,2
03 00元均為零件費用，而均應予計算折舊。

04 (4)經查，乙車板台為89年9月出廠，有乙車板台之行車執照1份
05 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2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7 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8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9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
14 日8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2月2日，已使用21
15 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40元【計算
16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8,200 \div (4+1) =$
17 $3,6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8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200 - 3,640) \times 1 / 4$
19 $\times (21 + 5/12) = 14,5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0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200 - 14,560 =$
21 $3,640$ 】，堪以認定。本件因維修費用經推定均為零件費
22 用，均予計算折舊，故乙車板台應由協銓公司及乙○○連帶
23 賠償之部分為3,640元。

24 2. 乙車報廢損失：700,000元部分：

25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6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法院
27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
28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驗法
29 則，本即包含自然界中不變之物理學定律，故法院判決時，
30 自不得有所違反，合先敘明。根據碰撞系統的力學原理，在
31 後車追撞靜止之前車的情形下，車禍撞擊力道的強弱，同時

01 受到後車車速跟質量（約等同後車之空車加計所搭載人員及
02 物品之重量）的影響，後車之車速越快、質量越大，則撞擊
03 力道越強，造成前車的毀損越加嚴重。此外，於車禍事故發
04 生時，較接近撞擊點之車輛部位因直接受力而較容易毀損，
05 坐在該處之乘坐人員亦因緩衝空間較小而較容易受傷。

06 (2)經查，依據碰撞發生之順序，係乙車先自後方，以其車頭碰
07 撞丙車之車尾，待乙車煞停後，甲車再以其車頭碰撞乙車板
08 台，而乙車已達應報廢而無法修復之程度，乙車板台則僅係
09 輕微損壞，經以18,200元修復後，仍可正常使用等事實，業
10 經本院認定如前。參以乙○○於接受國道公路警察局調查時
11 向警方陳稱：肇事前我有煞車，時速剩不到10公里，沒有載
12 運貨物，是載運空貨櫃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堪認乙車
13 以其車頭碰撞丙車時，乙車之車頭為直接撞擊點，因直接受
14 力而造成較嚴重之毀損。而甲車撞擊乙車前，其時速已經因
15 為煞車而低於10公里，且甲車又無載運貨物，依據前開物理
16 學之碰撞原理，應不至於造成強大之撞擊力道，且甲車之撞
17 擊點為乙車板台，離乙車車頭甚遠，至少有大約1個乙車板
18 台之長度，堪認該次碰撞中，甲車僅係因稍微將乙車車頭推
19 向前方，而使乙車車頭之損害因再次輕微碰撞丙車而稍微加
20 劇，但難認足以使乙車達到應報廢而無法修復之程度。換言
21 之，倘若認為甲車之撞擊力道足以使乙車達到應報廢而無法
22 修復之程度，則位在直接撞擊點的乙車板台，自應受有比乙
23 車更加嚴重之損壞，而非僅以18,200元修復後，即可正常使
24 用。揆諸前述相當因果關係及經驗法則之說明，本院認為甲
25 車撞擊乙車固然有造成乙車輕微損壞，乙車就此部分之損
26 害，與乙○○過失駕駛甲車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但除此
27 以外之損害，即主要使乙車報廢而無法修復之損害，則與乙
28 ○○過失駕駛甲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

29 (3)合盛公司既已證明乙車受有損害，但因前開損害之原因來自
30 於2次撞擊，堪認證明甲車所造成乙車之確切損害，顯有重
31 大困難，本院審酌上述一切情況，認定乙車10%之損害，為

01 甲車所造成。

02 (4)經查，乙車為87年3月出廠，有乙車之行車執照1份在卷供參
03 （見本院卷第27頁）。而原告主張乙車之殘值難以舉證，因
04 為發票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但相同年份、相同車款之二手
05 車，價格大約70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第181
06 頁）。被告對於乙車之價格並未爭執，並陳稱：我們的看法
07 也是依照現有證據下去判斷即可等語（見本院卷第181
08 頁）。因乙車遭遇系爭交通事故後即報廢，故應以乙車於事
09 發時之殘值計算合盛公司之損失，本院審酌兩造就乙車之殘
10 值既未爭執，而以原告所主張之700,000元為計算之基礎。
11 是以，乙車之損害應由協銓公司及乙○○連帶賠償之部分，
12 應為70,000元（計算式：700,000×10%=70,000）。

13 3. 甲○○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慰撫
14 金合計：355,468元部分：

15 (1)按當物體不受外界影響，具有維持原來運動狀態之特性，例
16 如賽跑之運動員衝過終點後，無法立即停止，或前進中之車
17 輛，突然煞車，車內之人員會向前傾，均為慣性之體現，此
18 為物理學上「慣性定律」(Law of Inertia)之內涵。次按後
19 面撞擊（車尾追撞）（rear impact）常造成之傷害型態有
20 二，其一為甩鞭式脊椎脫位受傷（whip lash injury），又
21 稱為加-減速傷（acceleration-deceleration injury），
22 會導致頸部傷害。其二為尾端遭受撞擊時，車身因無法向下
23 擠彎，反而造成車身向上擠彎致駕駛者或乘客之座椅向上、
24 後，並致駕駛者或乘客身體頂住車頂而導致顱骨或頸椎骨折
25 （蕭開平、許倬憲、曾柏元著之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
26 3：交通事故型態傷與法醫鑑識應用一文意旨參照）。

27 (2)甲○○就其所受之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121,468元等
28 事實，固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阮綜合醫院
29 診斷證明書1份、創建國際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10,000元統
30 一發票1張、甲○○之國軍高雄總醫院12,970元費用明細收
31 據1張、阮綜合醫院收據4張（分別為120元、120元、97,578

元、200元)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41至45頁)。經查，甲○○所受之系爭傷害分別為右膝擦挫傷、左膝挫傷及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據前述「慣性定律」之內涵，乙車撞擊丙車時，乙車之車速因撞擊而被迫煞停，乙車車內之人員即甲○○，應會向前傾倒，因而撞擊位於駕駛座前方之方向盤、儀表板等車內裝置。此一物理學定律上所得出之結論，核與甲○○所受之傷勢均集中於膝蓋之結果，大致相符，堪認甲○○所受之系爭傷害，係源於乙車撞擊丙車而來，與甲車撞擊乙車板台，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3)甲○○雖主張甲車撞擊乙車板台，係造成系爭傷害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然而，揆諸前開後面撞擊(車尾追撞)(rear impact)型車禍之常見傷害，均位在車內人員之頭部或頸部。甲○○主張其位於膝蓋之傷害，係源自於甲車之後方追撞，但卻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交通事故中，有何特殊情事，致使前開「慣性定律」(Law of Inertia)與車禍常見傷勢之經驗法則，存有不得適用之情況。故依照舉證責任之分配，甲○○對於乙○○過失駕駛甲車之行為，與系爭傷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自屬不能舉證，無從為有利於甲○○之認定。從而，甲○○請求協銓公司及乙○○連帶給付甲○○①醫療費用：121,468元、②看護費用：42,000元、③不能工作之損失：92,000元、④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355,468元，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合盛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協銓公司及乙○○連帶給付合盛公司73,6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力瑋